永环发〔2021〕45号

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

关于做好五一、汛期环境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2021年五一、汛期将至，为确保全区人民过上一个愉快、祥和、安全的节日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五一、汛期期间环境安全工作，即日起至汛期结束，强化各项环境安全管理及防范措施，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现就做好五一、汛期期间环境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领导，落实责任

各单位应加强对节日汛期期间环境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坚持环境安全工作“一把手”负总责，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。各单位要成立环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环节有关人员的职责和责任，实施环境安全责任追究制度，保证环境安全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二、强化排查，突出重点

各单位要结合自身的生产情况及环境特点，开展环境安全专项检查，对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排查，重点查找薄弱环节，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，确保汛期结束前所有排查出来的环境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，确保环境安全。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不得擅自停运、闲置、拆除污染治理设施。

三、强化防范，建立机制

各单位高度重视五一、汛期期间应急值守工作，强化各项环境应急防范措施，切实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各项措施，包括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的配备，确保到岗到人。制定24小时应急值班表，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，一旦发生事故，严格按照“环境应急事件处理五个第一”规定，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，开展环境事件处置，并及时向我局报告，严禁迟报、漏报和瞒报事故现象发生，确保应急反应信息畅通，最大限度地控制和降低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。

四、强化宣教，增强意识

各单位要加强对职工环境安全意识的培训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和污染事故防范宣传，增强自我防护、自救互救意识，增强人们环境安全意识、社会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，把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应急值班电话：023-49584710）

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